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125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曹展熙

相 對 人 依納爵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珮瑩

相 對 人 侯阿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零柒佰壹拾捌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零柒佰壹拾捌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零柒佰壹拾捌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

01 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  
02 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  
03 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  
04 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  
05 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  
06 為限。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依納爵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依納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日邀同相對人蘇珮  
09 瑩、侯阿金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合計新臺幣（下  
10 同）200萬元，復於109年4月30日邀同相對人蘇珮瑩為連帶  
11 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貸356萬4,000元為限，現放款餘額合計  
12 386萬0,718元。詎相對人依納公司發生因存款不足而退票之  
13 情事，並遭他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獲准，依約喪失期限利  
14 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386萬0,718元及利息、  
15 違約金未清償。聲請人為恐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  
16 行之虞，爰依法對相對人3人財產在386萬0,718元之範圍內  
17 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8 三、經查：

19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20 聲請人已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21 票據及增補契約等件影本，堪認已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  
22 在。

23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4 觀諸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第一類  
25 票據信用查覆單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77  
26 0號本票裁定，相對人依納公司、蘇珮瑩、侯阿金除已積  
27 欠聲請人債務外，相對人依納公司另有因存款不足之退票  
28 紀錄，且有授信逾期之註記，相對人侯阿金之信用卡帳款  
29 亦有全額未繳之紀錄；另相對人依納公司、蘇珮瑩遭其他  
30 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堪認相對人3人之財務狀況已  
31 有異常，衡情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不能或甚難

01 強制執行之可能，可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  
02 當釋明。

03 (三)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6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09 附註：

10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1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12 始得聲請執行。